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標的公司與泰州億騰景昂（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其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再許可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規定	佣金費：零 特許權使用費： 人民幣 800,000元	佣金費： 人民幣 44,000,000元 特許權使用費： 人民幣 8,200,000元

### 再許可協議

蘇州億騰（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9日（「生效日期」）與泰州億騰景昂訂立再許可協議，據此，泰州億騰景昂同意向蘇州億騰授予獨家再許可促使景助達（「產品」）於中國大陸（「地域」）治療人類癌症及診斷測試領域（「領域」）的商業化。景助達是一種新型口服、選擇性HDAC抑制劑，適用於治療HR+／HER2-乳腺癌。景助達可選擇性抑制I類HDAC，改善和調節組蛋白超乙酰化，促進特定基因的轉錄活化，最終抑制細胞增殖、加速末期分化和／或誘導細胞凋亡。與非選擇性的泛HDAC抑制劑相比，景助達具有顯著的優勢。

蘇州億騰及泰州億騰景昂已獲得再許可方（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NDX）同意和原許可方的同意。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根據再許可協議，泰州億騰景昂同意向蘇州億騰授出獨家再許可，以實現地域內產品在領域的商業化，以及蘇州億騰有權執行地域內領域產品的營銷、分銷、銷售及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市場研究、廣告宣傳、培訓、市場推廣、推銷、分銷及上市後安全性監測、醫療事務管理並報告地域內的產品。

在不影響上述且在「兩票制」(或地域內政府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同類政策)應用於地域內產品銷售的情況下，應採用一種佣金模式，蘇州億騰應負責地域內產品的營銷及推廣及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分銷商向泰州億騰景昂直接採購產品並進一步在地域內分銷(「佣金模式」)。泰州億騰景昂將與該等指定分銷商訂立令蘇州億騰合理信納的分銷協議。在適用佣金模式的情況下，泰州億騰景昂將記錄向指定分銷商的產品銷售情況並向蘇州億騰支付佣金費(「佣金費」)。

鑑於泰州億騰景昂將成為產品在地域內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泰州億騰景昂同意自行承擔成本和費用，其中包括：(i)維持產品的所有監管批准、質量控制及藥物警戒，(ii)生產、儲存及交付產品，(iii)收取並接受產品的所有採購訂單並負責開具發票，及(iv)為產品責任索賠辯護並最終支付所有產品責任索賠。

根據再許可協議的條款，蘇州億騰已於生效日期後10日內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於泰州億騰景昂獲得國家藥監局對產品的新藥批准後支付一筆開發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自產品在地域內首次進行商業銷售起15年期間(以產品的專利有效情況為準)(「授權期」)，蘇州億騰應向泰州億騰景昂就產品在地域內的淨銷售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定義如下)(「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率為15%至20%，反映了淨銷售額(定義見下文)。泰州億騰景昂有權從佣金費中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再許可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費用，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及標的集團將收取的佣金費，均由標的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首付款、開發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時，蘇州億騰及泰州億騰景昂已考慮以下等因素：(i)產品開發產生的各項費用；(ii)地域內的產品預期前景；及(iii)藥物達到中國相關醫藥行業的三期臨床試驗階段所需的首付款、開發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整體平均金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影響授權引進交易定價的因素眾多，包括前許可方／被許可方的交易經驗、研發成本、銷售、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公司風險分散偏好等。由於腫瘤藥物的特點多樣，腫瘤藥物的授權引進交易定價因情況而異，這可能使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的範圍相對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調研，先前於2018年至2024年授權引進項目中引進的腫瘤藥物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範圍可達3.7百萬美元至1,330百萬美元，許可費範圍介乎8%至20%。同時根據與產品規模類似的腫瘤藥物的選定授權引進先例制定了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據此，再許可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費用低於可資比較授權引進先例。綜上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再許可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費用符合現行行業慣例。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完整的藥物產品開發週期涵蓋研發、臨床試驗、生產、商業化等，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及豐富多樣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因此生物醫藥公司（如標的公司）與生物科技公司（如泰州億騰景昂）相互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將產品價值最大化，同時分擔與藥物研發及商業化過程相關的風險及成本，是醫藥行業的慣例。在中國生命科學市場，生物醫藥公司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司空見慣。除上述外，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亦是標的集團迎合行業趨勢的核心業務戰略之一。標的集團始終物色與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機會，以引進新治療領域中有潛力的精選資產，如景助達等具有利基市場的針對腫瘤特定適應症的後期階段藥物。通過再許可協議項下的合作，團隊雙方將能夠堅持各自的業務計劃及發展道路。再許可協議使泰州億騰景昂及標的集團能夠按各自在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投入比例，合理分成產品價值。通過利用標的集團強勁的業務、專業度極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及端到端的商業化平台，標的公司相信再許可協議下的有關交易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商業利益，通過擴展及豐富經擴大集團的產品組合實現其業務戰略。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再許可協議，包括其條款及相關安排，符合普遍行業慣例。經考慮上述和下文所列的企業管治程序，標的公司認為，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特別是支付條款、定價政策、15年的授權期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經擴大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制定及再許可協議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標的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審視潛在合作機會。出現潛在合作機會時，其一般會考慮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研發進度和優勢，並要求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的發展前景、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測、該市場的產品競爭格局及監管規定等。同時，在決定授權引進或收購特定產品前，其研發、銷售及營銷、財務及業務發展團隊會對有關潛在產品進行內部市場預測及財務分析，並對相關領域的產品的競爭格局進行預測。此外，標的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會定期評估第三方提供的具類似作用機製藥品的授權安排，作為交易基準和條款清單評估的依據。此外，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談判由標的公司的業務發展副總裁主導，其將在考慮所有標的集團認為必要的有關因素後對相關條款作出評估。

合併完成後，決定是否與另一家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完全出於醫療及商業考慮，且只有在經擴大集團認為訂立有關合作安排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才會作出。

### 再許可協議年期

除非按再許可協議條款另行提前終止，否則再許可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至授權期結束時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須為固定期限，且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大於三年則除外。然而，再許可協議的期限為超過三年的長期期限。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認為，再許可協議相關的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業務屬交易性質，需要更長的合約期限，理由是(i)再許可協議允許標的集團利用其商業化生物藥物產品的能力以從淨銷售額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屬長期性質）中獲益；(ii)再許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可協議的期限反映出標的集團與泰州億騰景昂為取得長期許可權及為對景助達的商業化作出更加穩定有效的安排而達成的長期商業及戰略合作及關係，這將有助於避免不必要的業務干擾並確保標的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及連續性；及(iii)倘再許可協議每三年或更短時間續約一次，即使該等協議無任何重大修訂、變更、解除或重新訂立，標的集團可能會面臨屆滿後無法續約及失去競爭優勢等不必要的重大風險。因此，再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於確保業務長期穩定發展，且該種類型的協議具有長期間屬一般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並考慮到(i)訂立上述再許可協議的原因；(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的類似許可協議的製藥行業市場慣例；及(iii)有關安排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故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再許可協議屬合理。

### 歷史交易金額

自生效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億騰已向泰州億騰景昂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就產品取得新藥申請批准的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標的集團並無確認或產生任何佣金費或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根據再許可協議分別確認佣金費人民幣1,946,000元及零以及產生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1,832,000元及零。

###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除我們已付泰州億騰景昂的一次性首付款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外，根據再許可協議，標的集團有權就在地域內銷售產品向泰州億騰景昂收取佣金費，有關款項將抵償標的集團根據再許可協議應付泰州億騰景昂的特許權使用費。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再許可協議項下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佣金費	零	44,000,000
特許權使用費	800,000	8,200,000

### 年度上限基準

收取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建議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公式、產品的可觀市場及預期淨銷售額增長釐定：

建議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公式

$$\text{佣金費} = \text{淨銷售額}^{(1)} - \text{泰州億騰景昂銷貨成本}^{(2)}$$

附註：

1. 淨銷售額指蘇州億騰或其聯屬公司（或倘採用佣金模式，則為泰州億騰景昂）就在地域內銷售產品開具的發票總額減再許可協議協定的若干一般及慣常扣減項目。
2. 泰州億騰景昂銷貨成本指泰州億騰景昂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工廠生產成本、生產、包裝、測試、相關稅費、關稅、保險、倉儲費及交通費加上保證金。

$$\text{特許權使用費} = \text{淨銷售額} \times \text{特許權費率}^{(1)}$$

附註：

1. 特許權費率隨淨銷售額而增加，並根據實際淨銷售額確定，介於15%至20%之間。

預期銷售額得到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市場推廣努力為特徵的可觀市場的支持

產品的預期可觀市場主要包括內分泌療法後復發或進展並適合二線治療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每年，約30%的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於一線治療期間進一步出現疾病進展。由於目前並無二線或後線治療的標準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治療方案，HDAC抑制劑（產品的作用機制）為其中一個可用的治療方案。這些數據凸顯了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為產品開拓此患者群體提供了關鍵契機。於2025年，產品參與國家醫保目錄價格談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預期將擴大患者的可及性，並推動產品銷量增長。由於產品可能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預計到2026年，約有5%的二線或後線治療患者將接受使用HDAC抑制劑的療法。用於計算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淨銷售額乃參考產品於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的可能價格區間及市場滲透率進行評估。

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屬公平合理，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乃於再許可協議項下擬定，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上述公式，乃經泰州億騰景昂與標的集團於訂約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再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整體安排（包括首付款、開發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及佣金費整體）大體與市場慣例一致。

經計及（其中包括）再許可協議項下之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歷史交易金額後，經擴大集團將於2026年後每三年設定一次貨幣年度上限，並將根據有關貨幣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如適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完成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認為符合公告規定為不切實際，並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沉重負擔，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再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聯交所[已批准]該等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如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建議年度上限）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經擴大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經計及（其中包括）再許可協議項下之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歷史交易金額後，經擴大集團將於2026年後每三年設定一次貨幣年度上限，並將根據有關貨幣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經擴大集團將指定一個聯合團隊執行並確保與再許可協議相關的交易按照其條款進行；
- (c)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建議高級副總裁翟婧女士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而經擴大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檢討及確認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經擴大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 (d) 經擴大集團於合併完成後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擴大集團的核數師將每年檢討與再許可協議有關的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事宜；

##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e) 經擴大集團將每年披露交易金額，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按再許可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是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f) 經擴大集團將在通函中披露訂立再許可協議的背景、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建議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及
- (g)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本通函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經擴大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此外，標的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 建議董事確認

建議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分別於標的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本節所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標的公司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標的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本節所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